

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镇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GR-2026-24

标段编号: 镇财采购GR-2026-24-01

采购人: 镇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镇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
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GK-2026-24

采 购 人： 镇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7 月 2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24

2. 项目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5420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54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01	镇财采购G K-2026-2 4	镇平县人民医院医 疗器械及诊疗器具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5420000.00	5420000.00	是	5420000. 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具有第三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 07 月 09 日至2026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人民医院

地址：镇平县玉神路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633776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联系人：韩宇

联系电话：15603770891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韩宇

联系电话：156037708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应当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依法为医疗机构提供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消毒供应服务。各类消毒包、灭菌包使用的包装材料，包内配置、耗材的使用均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一部分：管理规范》。

2、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建筑布局应当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的原则，符合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洁污分流、不交叉、不逆流。

3、根据规模、任务及工作量，合理配置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

4、人员配置符合《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人员操作规范符合《消毒供应质量管理及评价第1部分：外包消毒供应业务》（T/CRHA 063.1-2024）、《消毒供应质量管理及评价第2部分：医域化消毒供应业务》（T/CRHA 063.2-2024）的规定。应当制定并落实工作人员培训考核计划，使工作人员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建立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更新、专业技能维持与持续培养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培训记录。重点做好特种设备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5、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保障复用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消毒灭菌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确保器械物品消毒灭菌质量。发放到消毒供应中心的器械物品达到规范要求，不合格消毒灭菌不合格物品严禁发放，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6、应当依据ISO9001，YY/T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等，建立并实施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质量管理体系，遵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一部分：管理规范》（WS 301.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01.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三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01.3）、《医疗机构灭菌包装格料应用指南》（T/WSJD 96-2025）、《病人、医务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YY/T0506 1-7）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落实复用的诊疗器械回收、清洗消毒、检查保养、折叠、包装、灭菌及储存运输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清洗消毒灭菌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标准操作与维护规程，持续改进医疗消毒供应质量。

7、加强对器械处理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活动，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无偿开放器械物品处理环节数据端口，结果与记录实现可追溯化。对检查中的问题，定期总结分析并采取措施持续改进。按照安全、准确、及时、有效、经济、便于使用的原则开展消毒灭菌供应工作，保证质量。

8、建立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报告发放制度，清洗、消毒、灭菌质量监测合格报告内容应当准确、及时和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出具虚假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

9、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危急突发事件时能够提供及时、安全的无菌物品服务。

10、建立追溯跟踪制度、消毒灭菌信息保留时限制度、无菌物品缺陷召回制度等，保证质量，满足医疗需要并持续改进。

11、应急时效：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器械清洗灭菌消毒时效性，即24小时随时待命。特殊应急从取回来要洗消的器械4小时之内处理好并送回，应答人须提供客观实际的保障计划，违反客观实际的按无效处理。

12、交接时间、地点和要求

1）、采购人具有相对固定外送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根据临床需求和发展的需要，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外送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

常规器械物品回收、发放地点：污物回收—消毒供应中心污染器械收集暂存间；无菌物品接收—灭菌物品交接发放间。

手术室器械物品回收、发放地点：污物加收—手术室污染器械回收区；无菌物品接收—手术室无菌物品存放间。

2）、供应商每周一至周五8：00～22：00为工作时间，在此工作时间范围内应可承接医疗器械灭菌服务，并可接收医院应急包处理，节假日工作时间安

排需与采购人协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器械返回消毒供应中心时间不超过15:40，纳入月绩效管理，不可抗力原因如运输工具故障、外包消毒业务机构突然停水、停电，极端恶劣天气除外。

日期	对接时间
周一至周日	上午8:00——9:20; 下午15:00——15:30

3)、物品交接时，双方共同清点并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由双方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制作的交接单据（一式两联）上签名确认。如有疑问，及时告知双方工作人员，联系处理。接收时注意个人防护及医院感染控制相关规定，并严格保证无菌物品的无菌状态。

4)、供应商提供物流服务（急送物品灭菌除外），负责接收和发放诊疗器械、器具、物品。急送物品灭菌按《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经供应商消毒、灭菌的物品没有达到消毒、灭菌标准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使用，并可要求退回重新消毒灭菌。造成感染等后果经查实属消毒灭菌不合格所致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如遇到朊毒体、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者使用的器械物品，采购人应按国家规范预处理后置于双层黄色医用废弃物塑料袋内双层包扎，并粘贴警示标识，交由供应商处理，并提前告知供应商。

3)、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按《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执行。

4)、采购人因医疗急需可以通知供应商将已消毒的器械提前送达，急送器械由采购人提供急送送货确认单。

14、清洗消毒灭菌器械的种类和要求

1)、清洗消毒灭菌物品的种类：包括采购人需要压力蒸汽灭菌的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外来器械包等。

2)、由采购人提供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诊疗器具、器械包的配置清单交由供应商录入供应商的追溯管理信息系统。

3)、采购人使用后的污染物品，弃去所有一次性损伤性锐器，进行预处理后，由采购人专人进行登记供应商提供的交接单、分类、装框后再转交供应

商，由供应商派专车和专用污物箱回收消毒灭菌处理；以科室为单位装框封存，至供应商去污区，在高清监控下进行清点，如与临床记录明细有出入，需提取监控录像，与临床科室联系确认。

4）、采购人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器械和敷料（列出备用器械清单），存放于供应商处，以备急用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使用登记。

15、现场实时服务人员

★供应商至少提供3名现场实时服务人员，承担收送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必须满足各级感控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或承诺的内容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为响应无效。

预估两年高温灭菌及消毒服务工作数量表

消毒灭菌器械物品名称	预估消毒灭菌数量（个）
手术衣包	15500
中单包	2600
洗手衣	2450
洗手裤	2700
刀巾包	13500
洞巾包	10200
敷料包	11100
布类	2800
各类灭菌器械包	336000
各类消毒物品包	51500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约）；（系统上面可以填写7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3、采购内容：提供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5、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6、服务范围：全院所有经高温灭菌或消毒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保养、包装、灭菌、交接流程服务。

7、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结算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

8、运输保障：需明确运输过程中的保温、防撞措施，确保灭菌包在运输途中不被污染。

9、应急方案：要求公司提供突发情况（如停电、交通中断）下的紧急供应预案。

10、追溯系统：必须能与我院HIS系统或自带的追溯系统对接，实现质量可追溯。

11、合作模式：由外包公司提供专用运输车辆，洁污物品分开运送，确保运输车内温度、湿度符合行标要求，运输器具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处理，消毒方法符合WS/T367。每天定时两次到我院进行器械回收，并于当日将灭菌合格的无菌包送达。手术室使用后待消毒灭菌的可复用器械物品由外包消毒业务机构派专人回收，消毒灭菌器械物品经消毒供应中心工作人员核验合格后由外包消毒业务机构派专人下送至手术室。

12、费用测算：

1）、计费方式：建议按“标准灭菌包”或“器械重量（公斤）”进行计费。

2）、年费用预算：根据我院去年总器械处理量（约20万件/包），结合市场均价，预计年服务费约为271万元。

3）、费用构成：该费用包含清洗、消毒、灭菌、监测、运输、一次性耗材（如化学指示卡、棉签、一次性治疗巾、洞巾、棉签、针、包装材料、包内纱布块、器械保护帽）等全部费用。

（1）除不可抗力原因（如运输工具故障、外包消毒业务机构突然停水、停电，极端恶劣天气）供应器械物品应及时准确，每日15:30前将当天送消毒灭菌器械应及时送回消毒供应中心，时效性纳入绩效管理评价。每月延迟配送达4次以上（不包含4次），延迟配送超规定时间超10分内，1次扣除当月给付消毒费用0.05%；延迟配送超规定时间超20分内，1次扣除当月给付消毒费用0.2%，延迟配送

超规定时间超30分内，1次扣除当月给付消毒费用0.3%，延迟规定时间超30分至1小时内配送，1次扣除当月给付消毒费用0.4%。

（2）非计划返回包不纳入消毒灭菌费用。

（3）由外包消毒业务机构人员操作引起，非器械物品老化、非物品质量问题、在运输过程中碰撞等相关因素引起的器械物品损坏及物品遗失情况，由外包消毒业务机构赔偿器械物品或等价赔偿。

（4）医院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外包消毒业务机构进行质量考评，对频发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进行督导评价，并纳入绩效管理。

4）、外包消毒业务中外来器械包管理应符合消毒供应中心行业标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一部分：管理规范》（WS 301.1）、《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301.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01.3）。

5）、完善消毒供应中心与外包消毒供应机构的联系沟通机制，外包消毒供应机构不能无依据擅自更改器械物品消毒灭菌后有效时限，若遵循消毒供应行标指南需要变更效期应及时告知消毒供应中心，并提交相关指南依据。

6）、为紧密配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作，提高时效性，外包消毒供应业务机构应配置一名专职人员与消毒供应中心人员共同完成医院器械交接工作，专职人员完成手术部器械回收。器械物品消毒灭菌后经消毒供应工作人员核验合格后，专职人员完成手术部器械物品发放工作。外包消毒机构专职人员薪资，由外包消毒供应机构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__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总预算：5420000.00元 预算金额：采用总价招标形式，单价不能超控制价单价（超控制价单价废标）；最终以投标单价及服务数量结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项目类别</th><th>包装方式</th><th>项目说明</th><th>计价单位</th><th>价格（含税）</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常规器械</td><td rowspan="2">高温灭菌</td><td rowspan="2">棉布类</td><td>包内手术器械 ≥21件</td><td>件</td><td>2元/件 (手术部)</td></tr> <tr> <td>包内手术器械1 1-20件</td><td>包</td><td>35元 (手术</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包装方式	项目说明	计价单位	价格（含税）	常规器械	高温灭菌	棉布类	包内手术器械 ≥21件	件	2元/件 (手术部)	包内手术器械1 1-20件	包	35元 (手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包装方式	项目说明	计价单位	价格（含税）											
常规器械	高温灭菌	棉布类	包内手术器械 ≥21件	件	2元/件 (手术部)											
			包内手术器械1 1-20件	包	35元 (手术											

						部)
				包内手术器械6-10件	包	30元 (手术部)
				包内手术器械2-5件	包	8元(手术部)
				包内手术器械1件	包	4元(手术部)
	常规器械	高温灭菌	医用无纺布	包内手术器械 ≥ 21 件	件	2.5元/件
				包内手术器械11-20件	包	25元
				包内手术器械6-10件	包	15元
				包内手术器械2-5件	包	8元
				包内手术器械1件	包	4元
	代灭菌包	高温灭菌	自备	长*宽*高 尺寸: $\leq 500*300*300$	包	20元/包
				长*宽*高 尺寸: $\leq 300*200*200$	包	10元/包
	辅料包	高温灭菌	棉布类	长*宽*高 尺寸: $\leq 500*300*300$	包	25元/包
				长*宽*高 尺寸: $\leq 300*200*200$	包	20元/包
	湿化瓶、止血带	高水平消毒	消毒包装袋		件	0.5元/件
	呼吸气囊	高水平消毒	消毒包装袋		件	15元/件

	呼吸管道	高水平消毒	消毒包装袋		包	18元/件
	转换头	高水平消毒	消毒包装袋		件	0.5元/件
	吸痰瓶	高水平消毒	消毒包装袋		件	10元/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约）（备注：系统中单独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系统中单独投标函服务期限只能填写数字，服务期限可填写730日历天。最终服务期限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为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5420000.00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服务。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消毒灭菌 服务。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采购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	------	------	----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具有第三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服务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20 %</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 术 方 案 (5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分）	此项得分，由下列各部分分值合计计算而得： 1、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措施、制度得力、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措施制度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失的得0分； 2、工作人员培训考核计划；措施、制度得力、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措施制度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失的得0分； 3、手术布类质量管理；措施、制度得力、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措施制度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失的得0分； 4、追溯制度、无菌物品召回制度。措施、制度得力、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措施制度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失的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服务模式、服务机制、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情况。深入分析，能够体现本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服务模式和机制，科学拟定组织机构和运作方案。方案须具有合理性、详细性、可操作性，方案、措施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4分；方案、措施，比较笼统，实用性不强，需要改进的得2分；有方案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流程；④培训考核。

		以上每提供1项，且由专家进行详细评审，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每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没有根据本项目进行具体阐述的得1分；未提供、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满分4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应急预案（6）	1.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停电、停水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够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机器设备故障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够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感控管理（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清洗消毒过程中感控（防止交叉感染）的相关措施及方案进行打分。 感控措施及方案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力得5分；措施及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相对合理性较差，措施应对方案相对较差的得2.5分；措施及方案欠缺、重点、难点把控不准的以及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器械清洗、消毒、器械包装、器械灭菌等服务能力（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器械清洗、消毒、器械包装、器械灭菌等服务流程进行评价：①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器械清洗、消毒、器械包装、器械灭菌服务流程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完整、清晰，流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可行的得6分；②服务流程不完整或不清晰，或流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或措施的可行性低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合理可行，服务预期效果好，得3分； ②目标不明确，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可行性低，服务预期效果不佳，得1.5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运送服务（但于净污、分解方案）（5分）	第一档：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区域布局（4分）	服务方建筑布局应当遵循环境卫生学的原则，符合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的得4分；布局情况一般的，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得2分；较差的，不能很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3	综合部分（40）	企业业绩（0~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追溯系统管理方案一（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具备以下功能：①器械清洗消毒生产进程实时管理；②数据实时分析；③历史流程可追溯；④数据报表智能汇总统计；⑤授权采购人可远程查看器械处理进程。 每符合1项功能，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软件使用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具有使用权的，投标文件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具有使用权证明材料（购买后的发票或授权凭据）；作为评分依据。
		追溯系统管理方案二（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追溯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追溯制度、过程产品的追溯、科室反馈的追溯、生产处理流程的追溯、

			远程追溯管理、病人使用信息管理等。功能可打通临床科室、绑定病人信息，并提供成功案例，要求有实际应用的三级医院案例呈现，每提供一份得2.5分，共5分。
		服务团队配置（10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护理类副高及以上职称，得3分。 2、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压力容器作业相关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3、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主管护师证或护师证或消毒员相关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应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书、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应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书、退休证及与投标单位的劳务合同。
		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有较为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5分，优惠承诺内容一般，带来实质性利益较小的，得3分；优惠承诺内容较差，不能带来实质性利益的，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承诺（2分）	供应器械物品应及时准确，承诺每日15：30前将当天送消毒灭菌器械应及时送回消毒供应中心。特殊情况急需消毒灭菌器械承诺在3个小时内送达的得2分，每多承诺一个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备情况（3分）	供应商消毒设备配备（全自动清洗消毒机、脉动真空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等消毒灭菌类核心设备、布类转运车）完善得3分；设备配备数量及种类较一般得2分；设备配备数量及种类略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场地设备安装图片。脉动真空灭菌器还需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压力容器登记备案凭证。
		仓储能力（4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量的仓储面积和备用棉织品，包括但不限于：1. 仓储租赁协议或房产证（原件扫描件）；2. 备用棉织品库存环境真实照片（是否做防潮、防霉变措施及分类储存情况等）；提供详细数量清单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信用评价 (0-2分)	根据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 在参加镇平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 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 90- 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 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 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 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 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 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zhenpi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 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内容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若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

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号）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__为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须提供 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名称	项 目 类别	包 装 方式	项 目 说明	单 位	数量	投标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1									
2									
3									
4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方案、

5. 服务人员情况、证件、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6. 投标人业绩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